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0日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智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安新林、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094 号）中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的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莘、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智勇、陈敏超、刘芝秀、安新林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094 号）中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的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芝秀、安新林为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董事刘智勇为刘芝秀之弟，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4年11月18日实施权益分派0.15元/股、0.30元/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确认后，回购价格 $P=5.63-(0.15+0.30)=5.18$ 元/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1.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且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综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刘阿苹女士、谢春璞先生、刘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并相应修改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智勇先生、

陈良汉先生、陈敏超先生、安新林先生、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分项一：提名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项二：提名陈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项三：提名陈敏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项四：提名安新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项五：提名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